

第四章：我可以捐血嗎？（下）

教師參考教材

1. 如果有以下情形，**千萬不要捐血**：（專有名詞較多，請斟酌輔導教學）

- (1) 曾為 AIDS 患者、或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或兩年內曾經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 (2) 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HIV-I / HIV-I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3) 有男性間性行為或一年內曾經有危險性行為者（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超過一位以上性伴侶等）；
- (4) 曾經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者；
- (5) 曾經從事性工作者；
- (6) 靜脈注射藥物成癮、曾經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
- (7) 愛滋病毒檢驗呈陽性反應或愛滋病患者；
- (8) 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 (9) 曾患惡性腫瘤、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
- (10) 曾有出血不止、抽癢或昏迷之病史者；
- (11) 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HTLV-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12) 曾罹患庫賈氏病者（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CJD）患者；

2.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請**暫時不要捐血**：（專有名詞較多，請斟酌輔導教學）

- (1) 感冒正在治療中；
- (2) 在三天內拔牙；
- (3) 曾在七天內服用含 Aspirin 類或其他藥物；
- (4) 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六個月以內；
- (5) 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

- (6) 一年內刺青者（包括紋身、紋眉）；
- (7) B 型肝炎、C 型肝炎病患或帶原者；
- (8) 一年內曾出國到瘧疾疫區，或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未滿一個月者；
- (9) 一個月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 (10) 半年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 (11) 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 (12)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13)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14) 民國 69 年至 85 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 個月者，或民國 69 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5 年者；
- (15) 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 3 個月內者；
- (16) 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 1 個月內者；
- (17) 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 1 個月內者；

3. 如果捐血人罹患愛滋病，但本身不知道，捐血機構如何防範？

A：目前捐血機構對於防範愛滋病高危險群捐血有下列措施：

- (1) 捐血地點入口處張貼海報呼籲高危險群千萬不要來捐血，海報上面明確說明那些是屬於高危險群。
- (2) 捐血地點內提供愛滋病宣傳單張，該資料內有諮詢及檢驗醫院名單。
- (3) 填寫捐血登記表：該表上方再次提醒高危險群請勿捐血，並說明那些是高危險群，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規定的罰則。
- (4) 請捐血人提供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捐血人身分。
- (5) 電腦資料查詢：本會各捐血中心所有電腦中有行政院衛生署列管的所有愛滋病帶原者名單及行政院衛生署通知需要列管的名單，如經查屬

不適捐血名單，即婉拒捐血。

- (6) 私密性面談：各捐血點均設有私密性空間進行捐血前面談，在面談過程中也注意捐血人的隱私問題，如捐血人告知可能有愛滋感染之高危險行為，即婉拒捐血。
- (7) 良心回電：在捐血過程中，以「良心回電」宣傳單再次提醒捐血人，如有高危險行為，捐血過程中未告訴工作人員，請在 5 小時內以電話告知捐血中心。
- (8) 檢驗愛滋病毒：這是最後一道防線，每一袋血均做愛滋病毒檢驗，確認陰性才供應醫院病患輸用。但捐血人如在感染初期捐血，因空窗期而無法查出，即會造成空窗期感染的遺憾問題。

4. 簡略說明可能遭遇感染，而不適合捐血之因素及致病途徑：

- (1) 直接由血液傳染的疾病：例如 B 型肝炎、C 型肝炎、D 型肝炎、少數 A 型肝炎、E 型肝炎、G 型肝炎、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HTL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梅毒、瘧疾等。
- (2) 經由性行為傳染的疾病：例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梅毒、花柳性淋巴肉芽腫、淋病等。
- (3) 經由病媒蚊、蟲為媒介之原蟲疾病或病毒 (當原蟲或病毒進入人體後隨者循環系統可能經由血液傳染):例如瘧疾、中西非及東非睡眠病(可能嗜睡陷入昏迷而死亡)、查格氏病、方漿蟲病、黑熱病、西尼羅熱、登革熱、病毒出血熱、恙蟲病、南美錐型蟲病等。當上述原蟲或病毒進入人體後隨者循環系統，依不同特性分別侵害肝脾、淋巴、腦脊髓、組織細胞，產生各種不同症狀 (高熱、頭痛、腹痛、淋巴腫大、脾腫大、心肌炎或出血性症狀甚至死亡)。以上疾病通常流行於衛生環境落後之熱帶及亞熱帶地區。
- (4) 經由侵入性或接觸感染疾病：例如輸血、針灸、穿耳洞、紋身、打胎盤素、施打活性減毒疫苗 (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口服小兒麻痺疫苗等)、人類或動物為原料之針劑或共用針頭之任何扎針行為。
- (5) 影響用血病患之藥物：例如胰島素、類固醇、治療皮膚瘡癩、青春痘的 A 酸及治療乾癬的 Tegison 可能造成胎兒畸形。

- (6) 血小板抑制藥物或其他影響肝、腎功能之藥物：例如阿斯匹靈（百服寧）、心臟用藥及非類固醇類之抗發炎藥...等。
- (7) 處於高危險感染環境或密切接觸者：例如多重性伴侶、嫖妓、男性間性行為、曾為毒品使用者；或曾置身於其他傳染疾病高風險地區，如瘧疾、西尼羅熱、庫賈氏症...等疫區旅遊或居住者。
- (8) 影響捐血者自身的健康：捐血者如有任何心臟血管疾病、腎臟疾病、神經系統的巴金森氏病、腦腫瘤、癲癇及血液相關血友病、紫斑病、白血病、蠶豆症、地中海型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者、氣喘好發者、消化道潰瘍出血、癌症、懷孕中或產後 6 個月以內者、睡眠不足、女性生理期、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或其他急性感染等。

5. 如果明知不能捐血，還去捐血會怎樣？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給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為了自身的健康及血液品質的安全，期望所有捐血人都能對自己所捐出的血液負責。千萬不要讓「捐血救人」的美意，造成「捐血害人」的遺憾。同時，也誠懇的呼籲所有捐血朋友每次來捐血時，要據實回答相關問題，落實「誠實捐血行動」。